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采摘模块 HR-100），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采摘模块 HR-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采摘模块 HR-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采摘模块 HR-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运输模块 AMR-T350），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运输模块 AMR-T3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运输模块 AMR-T3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输模块 AMR-T3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植保模块 AMR-P155），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植保模块 AMR-P1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植保模块 AMR-P1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植保模块 AMR-P1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生长状态监测模块 AGM-100），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生长状态监测模块 AGM-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长状态监测模块 AGM-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长状态监测模块 AGM-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除草开发模块 RM-150），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除草开发模块 RM-1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除草开发模块 RM-15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除草开发模块 RM-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模型训练模块 DLS-2000），生产厂为（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3 幢 10712 室）。（模型训练模块
DLS-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模型训练模块 DLS-20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型训练模块 DLS-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
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领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